**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**

岩学外字[2020]02号

**关于举办和申办国际（双边）会议的若干规定**

申报会议前请查阅“科协发外字（2002）18号《关于印发<国际科学技术会议与展览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”并特别注意以下问题：

1、会议举办或申办单位要有正式公函说明会议的目的、意义、主题、内容、规模（总人数和外宾人数）、举办地点、日期等；主办单位须是法人社团或单位。

2、凡受国际组织委托或与国外组织联合举办的会议，应说明该国际或国外组织的概况，如：成立时间、宗旨、规模等；并须重点说明我国在该组织中是否为会员，我国科学家担任何职务，台湾与该组织的关系和使用的称谓，在以前历届会议中是否出现过“两个中国”或“一中一台”等问题。

3、受国际组织委托举办的会议，应提供该组织确认委托的文件。

4、举办一般性国际会议须提前6至12个月申报，如有特殊情况需提早报批，应加附加说明材料。报国务院审批的规模较大的重要会议，应提前12个月（或根据实际操作所需时间适时）提出申请报批。

5、举办的国际会议必须以学术交流为主，只能附设规模、内容和形式都有利于学术交流的小型展示，不得以办会为名搞商业性展览。会议附设的小型展览须在来函中说明其内容和展示面积（不超过1000平方米）， 展览必须随会议一起批准，不得单独申报。

6、同一会议不得多渠道办理审批手续。

7、国际科技会议的名称不宜冠以“华人”、“全球华人”等称谓。未经报有关外事归口部门批准，任何国际科技会展名称不得冠以“中国”、“中华”、“全国”等字样，也不得使用“中国国际XX会议”以及其他类似名称。但可以使用中国地方性会展名称，如“中国（地区名）国际XX会议”。

8. 非学会二级机构的单位申请学会主办的国际会议，学会不负责会议开支，需由学会提供财务和办理相关手续的、需向学会缴纳会议注册费的10%。

9、会议一经批准，须严格按批准文件执行，不得擅自改变（如：日期、地点、名称、内容等）。如遇特殊情况，应向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办理变更或重新批准手续。

10、国际会议和展览的主办/承办单位应在会展结束后1个月内报送总结报告，对未及时报送总结的单位，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将不再受理其国际科技会议的申请。

11、本规定由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国际合作部负责解释。

电话：82998163，82998164；

电子邮件（E-mail）：[csrme@163..com](mailto:csrme@163..com)

**境内举办国际（双边）科技会议申请表**

申报单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会议名称 |  | | | | | | | 受国际组织委托□  与国外组织联合□  由中方发起举办□  其 他□ | |
| 主办单位 | 国内（中文）：  （英文）： | | | | | | | 联系人： | |
| 电话： | |
| E-mail: | |
| 国外（中文）：  （英文）： | | | | | | | 会议秘书长: | |
| 电话: | |
| E-mail: | |
| 承办单位 | 国内（中文）：  （英文）: | | | | | | | 联系人：  电 话： | |
| 资助  单位 |  | | | 会 议 规 模 | | | | | |
| 中方人数 | | 外方人数 | | | 总人数 |
| 会  议  内  容  及  背  景  摘  要  ※  可  另  附  纸 | 中英文各100字 | | | | | | | | |
| 台湾科技组织是否为该国际组织会员（是否邀请台湾代表） | | | | | | |  | | |
| 会议附设小型展览面积(不得超过1000平方米) | | | | | | |  | | |
| 会期 |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共 天 | | | | | | 地点 |  | |
| 经费  收支  预算 | 外汇  收入 | 注册费 | 资 助 | | 其 它 | | 外汇支出 | 收支平衡  情况 | |
|  |  | |  | |  |  | |
| 人民币  收 入 | 注册费 | 资 助 | | 其 它 | | 计划支出 |
|  |  | |  | |  |
| 申请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申请单位领导签字： | | | | | 申请单位：（签章） | |

注：此表须报**一式两份**并请在填写前参考会议指南